

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1、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,893,021.58 元，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,409,207.8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40,920.78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6,015,635.44 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2,198,281.92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62,198,281.92 元。

2、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3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

司股东净利润的 71.98%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4.54%。

3、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累计总额预计为 13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 2025 年度未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，也未实施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

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现金股利总额不变的原则，按比例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3,600,000.00	20,400,000.00	27,2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8,893,021.58	39,969,810.31	60,265,055.44
研发投入（元）	9,741,167.79	12,969,676.77	13,478,535.30
营业收入（元）	458,282,116.04	477,428,734.79	533,679,925.0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66,015,635.4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62,198,281.9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1,20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9,709,295.7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1,200,0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	36,189,379.86		

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2.46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 2023、2024、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61,200,000.0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,000 万元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以及长远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，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，并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